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7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的函告，郑炳旭先生所持有的33,600,000股股权质押即将到期，已经向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20,000,900股，同时将剩余13,599,100股办理了续质押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18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郑炳旭先生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郑炳旭先生于2018年7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,600,000股股票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炳旭	否	33,600,000	2018年7月18日	2019年7月18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07%	用于公司骨干员工借款
合计		33,600,000				75.07%	

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2018-036)。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证券解除数量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郑炳旭	否	20,000,900	2018年7月18日	2019年7月1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4.69%	融资购回
合计		20,000,900				44.69%	

三、股东部分股份续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炳旭	否	13,599,100	2019年7月18日	2020年7月18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38%	用于公司骨干员工借款
合计		13,599,100				30.38%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,75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3%。本次股份解质押后，郑炳旭先生累计被质押 13,59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2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郑炳旭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个人股份，该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。郑炳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6 月解除限售至今未曾减持。

2、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郑炳旭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郑炳旭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续质押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